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4) 建議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5) 建議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提供擔保
及
- (6)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5
二、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三、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	5
四、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6
五、 建議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6
六、 建議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提供擔保	7
七、 年度股東大會	7
八、 建議	8
九、 責任聲明	9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息	指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即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股數為基數，擬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元現金(含稅)
動態覆蓋率	指	根據敞口以及市場匯率的變化情況，靈活調整某一幣種的外匯合約存續額與敞口金額之間的比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詳情載述於股東大會通告第十一項特別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記錄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即確定H股股東有權獲發股息之時間(由董事會所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A股股東和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保值型衍生品	指	為規避實際經營活動中因匯率或利率波動帶來的資產或負債收益不確定性，以保值為目的進行金融衍生品投資，包括且僅限於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利率合約、貨幣掉期、利率掉期、買入期權、結構性遠期合約
中興印尼	指	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三日(星期二)至六月一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二日(星期四)
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五)
不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一)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H股股息資格的 最後期限	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八日(星期三)至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 (包括首尾兩天)
H股記錄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趙先明
殷一民
韋在勝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
樂聚寶
史立榮
王亞文
田東方
詹毅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軻
陳少華
呂紅兵
滕斌聖(Bingsheng Teng)
朱武祥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 (1)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
- (3)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4)建議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5)建議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提供擔保
及
- (6)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
3.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4. 建議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5. 建議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提供擔保

二、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股息的宣派與支付。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即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擬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元(含稅)現金的末期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辦理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本公司預計於2016年7月15日向股東支付股息。

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4,153,471,165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尚有6,462,728份期權未行權，假設A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此部分期權全部行權，本公司將有4,159,933,893股股份能獲派股息，總計派息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40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三、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般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2016年5月27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97,968,631股A股及755,502,534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且基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679,593,726股A股（將隨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情況調整（如有））及151,100,506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通過該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十一項特別決議案。

四、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別申請300億元人民幣及7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擬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前述額度及決議限期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綜合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發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五、建議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發佈的《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在相應額度內處理有關衍生品投資的事宜。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保證外匯風險控制策略繼續實施，本公司在2016年度擬申請針對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衍生品投資，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

六、建議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發佈的《關於為全資下屬企業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因資信不足，無法向當地銀行直接申請開立銀行保函。因中興印尼的業務需要，本公司擬為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申請0.5億美元授信額度，並為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提供總額不超過0.5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為資產負責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尼提供擔保。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十項普通決議案。

七、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i)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i)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iii)建議綜合授信額度，(iv)建議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v)建議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提供擔保。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A股股東獲派股息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另行公告。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八、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i)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iii)建議綜合授信額度，(iv)建議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v)建議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提供擔保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九、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即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元現金(含稅)。

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任何董事辦理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 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7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7.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7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7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7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7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8、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8.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8.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9、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2016年4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2016年4月6日發佈的《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10、公司關於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0.1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申請開立銀行保函的授信額度，並為中興印尼提供總額不超過0.5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自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署的擔保協議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在上述擔保金額及期限內可循環使用；

10.2 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並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外擔保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016年4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2016年4月6日發佈的《關於為全資下屬企業提供擔保的公告》。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才會行使上述權力；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